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重大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馬幣 59,800,000 元（約 142,720,000 港元及約 11,030,000 英鎊）。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25%但少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就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馬幣 59,800,000 元（約 142,720,000 港元及約 11,030,000 英鎊）。

*僅供識別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RCG Land Sdn. Bhd.
- (2) 買方：Pertubuhan Peladang Kebangsaan（國家農民組織）

該物業

類型：由一幢三層高分離式工廠大廈連一幢三層高附屬辦公大樓及一間警衛室組成的工業處所

土地規模：1.3581 公頃（13,581 平方米）；相當於 3.350 英畝（146,185 平方呎（「平方呎」））

建成面積	：	三層高分離式工廠	59,470 平方呎
		三層高附屬辦公大樓	144,450 平方呎
		警衛室	<u>147 平方呎</u>
		總建成面積	<u>204,067 平方呎</u>

位置/地址：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Ehsan, Malaysia

代價

合共馬幣 59,800,000 元（約 142,720,000 港元及約 11,030,000 英鎊）之出售事項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馬幣 5,980,000 元（約 14,270,000 港元及約 1,100,000 英鎊）須於簽立該協議後支付。
- (b) 結餘金額馬幣 53,820,000 元（約 128,450,000 港元及約 9,930,000 英鎊），即總代價結餘，須自出售事項完成起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計得，並參照該物附近的其他類似土地及處所市價釐定。根據由 JS Valuers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估值報告（作會計參考用途），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馬幣 59,800,000 元（約 142,720,000 港元及約 11,030,000 英鎊）。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完成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須就向買方轉讓一切賣方權利及權益而經國家機關書面同意；
- (ii) 須在股東大會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及

(iii) 須在股東大會就收購事項取得買方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發展、採購及銷售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業務一般分為四類：「安防及生物產品識別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商品貿易」。

買方資料

Pertubuhan Peladang Kebangsaan（國家農民組織）為根據 1973 年農民組織法（第 109 條）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已參與不同業務活動及投資，尤其是農業方面。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區內（尤其是馬來西亞）物業市況復甦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發揮該物業價值的康莊大道。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按揭，並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機會的代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條款乃符合一般物業市場慣例，而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計及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馬幣 51,700,000 元（約 123,390,000 港元及約 9,540,000 英鎊）之賬面值，會導致除稅後虧損約馬幣 3,790,000 元（約 9,040,000 港元及約 700,000 英鎊），開支預期會歸入本集團。這包括多項出售事項應佔直接成本，尤其是修復及修理工程、裝配費及物業代理費。

財務成本於償還該物業應佔銀行借貸後，預期每年減少約馬幣 6,000,000 元（約 14,320,000 港元及約 1,110,000 英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就該物業償還尚未償還的按揭，合共約馬幣 15,360,000 元（約 36,660,000 港元及約 2,830,000 英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任何投資機會的代價。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25%但少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附註：

(i) 上文港元等值乃按馬幣 0.419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計算。

(ii) 上文英鎊等值乃按馬幣 5.420 元兌 1 英鎊之匯率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另類投資市場」	指	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IM：RCG，香港聯交所：802），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及在 ISDX 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無關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SDX」	指	ICAP Securities & Derivatives Exchange Limited，一間 2002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的認可投資交易所（前稱 PLUS 證券交易所／PLUS-SX）；
「倫敦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該物業」	指	由一幢三層高分離式工廠大廈連一幢三層高附屬辦公大樓及一間警衛室組成的工業處所，總建成面積為 204,067 平方呎，豎立於面積為 1.3581 公頃的該塊土地上；
「買方」	指	Pertubuhan Peladang Kebangsaan（國家農民組織），一間根據 1973 年農民組織法（第 109 條）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RCG Land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主的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曾敏